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續收字第5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鐘景琨
代　理　人　洪寧徽
相　對　人
即受收容人　ADE KOSWARA阿德(印尼國籍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，聲請續予收容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甲 ○○○○○○　　續予收容。

理　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）： 受收容人來臺逾期居留多日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 1.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 2.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 3.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4.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

（續上頁）

	5.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　　論	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法　官　謝琬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泙